

#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30号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狮子洋 7”高速客船 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:

你厅《关于转报“狮子洋 7”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(粤交水〔2017〕197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所属“狮子洋 7”高速客船,顶替“冈州”轮,从事东莞虎门对外开放客运口岸至港澳航线旅客运输(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)。同时,“冈州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

定,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 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  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
---